

证券代码：002531

证券简称：天顺风能

公告编号：2024-012

## 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0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5,233,783.03 元，其中，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461,412,023.37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按 10%提取法定公积金 46,141,202.34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,377,933,553.40 元，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,127,026,134.09 元。

根据公司 2024 年经营的资金需求和发展规划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,796,878,65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75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4,765,900 元。本次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的，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“分配比例不变”的原则进行调整。

#### 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。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### **三、董事会意见**

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充分考虑了公司2023年度盈利状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四、监事会意见**

董事会制定的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监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五、其他说明**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投票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；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#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。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04月27日